
环境保护监测服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9月27日

编制单位：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王成林

项目负责人：徐梦颖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7-83713118

传真：/

邮编：223700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9号

表一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监测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9号留学生创业园3号楼4楼				
主要产品名称	环境保护监测				
设计生产能力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固废、土壤、底泥、污泥和噪声检测及环境保护技术服务				
实际生产能力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固废、土壤、底泥、污泥和噪声检测及环境保护技术服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年6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6年6月		
竣工时间	2016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7.6.7-6.8 2018.5.14-5.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67.9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67.7	比例	6.8%
验收监测依据	<p>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2月1日修订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3月1日起 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年8月29日修订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9)《江苏高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2016 年）；</p> <p>(10)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江苏高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监测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分开发[2016]024 号）；</p> <p>(11)江苏高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p>
---------------	---

1.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实验残液和仪器的前 2~3 次洗涤水作为危废安全处置，后续的洗涤水作为实验室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SS	NH3-N	TP
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300	≤200	≤31	≤4.5

1.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和硫酸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乙醇和乙酸的排放执行估算值：
 ①允许排放浓度按美国 DMEG 标准(排放标准)推荐的计算方法，即 $D=100LC_{50}/1000$ 或 $D=45LD_{50}/1000$ ；
 ②允许排放速率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 中“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气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方法”进行计算，公式为 $Q=CmRKc$ ，其中排气筒高度 15m 时 R 为 6，Kc 取 1.0，Cm 为质量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2-1。

表 1.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围外 界浓度 最高点	0.20
硫酸雾	45	15	1.5		1.2
乙醇	317.7	15	6.4		/
乙酸	158.85	15	0.1		/

1.3 噪声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3-1。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执行 标准	表 1.3-1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1.4 固废		
	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监测服务项目租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9号留学生创业园3号楼4楼、2楼及4号楼3楼现有房屋作为实验室及办公用地，租赁建筑面积1600m²，其中3号楼4楼为实验区域，3号2楼及4号楼3楼为办公区域，主要从事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固废、土壤、底泥、污泥和噪声检测及环境保护技术服务。2016年5月建设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委托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16年6月8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淮环分开发[2016]024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该项目于2016年6月开工建设，实验室装修、设备安装完成于2016年7月，随后投入试运行，目前实验仪器设备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需要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江苏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即派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相关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17年6月7日-6月8日、2018年5月14日-5月1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1.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2.1.2-1。

表 2.1.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办公区	租赁中国淮安留学人员创业园3号楼4层楼东侧区域。位于项目东侧，建筑面积约144m ²	租赁中国淮安留学人员创业园3号楼2层楼及4号楼3楼西侧区域，建筑面积约500m ²
	实验室	位于项目西侧，分为无机化学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原吸室等，建筑面积约320m ²	位于项目东侧，分为无机化学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原吸室等，建筑面积约500m ²
贮存工程	化学品仓库	位于实验室的东南角，用于储存检验过程所需的各种原辅料试剂等，建筑面积约5m ²	因要求固液分类存放，化学品仓库转至实验室的东北角，建筑面积约15m ²
	玻璃器皿仓库	位于项目东部，用于储存检验过程所需的各种玻璃器皿等，建筑面积约6m ²	位于项目地2楼西侧，用于储存检验过程所需的各种玻璃器皿等，建筑面积约25m ²

续表二

表 2.1.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贮存工程	采样设备仓库	位于实验室的东北角,存放检测所需的各类设备,建筑面积约 26m ²	位于实验室的西北角,存放检测所需的各类设备,建筑面积约 1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年用水量 232m ³ ,用水采用市政给水,由市政管网就近接入	与环评设计一致
	排水	年排水量 192 吨,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依托中国淮安留学人员创业园已建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送入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年用电量 5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中国淮安留学人员创业园已建化粪池及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送入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气	标准通风厨 26 个	与环评设计一致
	噪声	安装隔声门窗、隔声罩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室位于项目东部,建筑面积约 6.5m ²	危险固废暂存室位于项目东部,建筑面积约 8m ²

2.1.3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3-1。

表 2.1.3-1 建设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1	与环评一致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1	1	与环评一致
3	红外测油仪	1	1	与环评一致
4	电导率仪	1	1	与环评一致
5	便携式浊度计	1	1	与环评一致
6	便携式 PH 计	1	1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1.3-1 建设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7	多功能声级计	1	2	+1
8	溶解氧测定仪	1	1	与环评一致
9	烟气分析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1	与环评一致
12	酸度计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水温计	6	6	与环评一致
14	风速仪	1	2	+1
15	电子天平	1	2	+1
16	电子天平	1	1	与环评一致
17	语音菌落计数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8	磁力搅拌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9	林格曼数码测烟望远镜	1	1	与环评一致
20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1	1	与环评一致
21	无油真空泵	1	1	与环评一致
22	回旋振荡器	1	1	与环评一致
2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1	与环评一致
24	手提式高压灭菌器	1	1	与环评一致
25	恒温水浴锅(生物)	1	1	与环评一致
26	电热恒温水浴锅	1	1	与环评一致
27	箱式电阻炉	1	1	与环评一致
28	鼓风干燥箱	1	2	+1
29	恒温恒湿箱	1	1	与环评一致
30	微生物培养箱	2	2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1.3-1 建设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31	微控数显电热板	1	1	与环评一致
32	COD 消解仪	3	3	与环评一致
33	超声波清洗器	1	1	与环评一致
34	超纯水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35	生化培养箱	1	1	与环评一致
36	台式高速离心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7	智能/空气 TSP 综合采样器	4	4	与环评一致
38	大气采样器	2	2	与环评一致
39	采样仪器	0	70	因公司发展需求增加
40	实验室辅助设备	0	13	

2.1.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1.4-1

表 2.1.4-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药品名称	设计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1	乙醇	0.0672	0.0023
2	乙酸	0.0062	0
3	磷酸	0.0065	0.00094
4	盐酸	0.025	0.0053
5	硫酸	0.065	0.021
6	硝酸	0.005	0.00497
7	氢氧化钠	0.0006	0.0006
8	EC 肉汤	0.0008	0.00025
9	乳糖蛋白胨	0.0013	0.0005
10	营养琼脂培养基	0.0009	0.00025

注：项目原辅耗材消耗量根据2019年企业消耗量统计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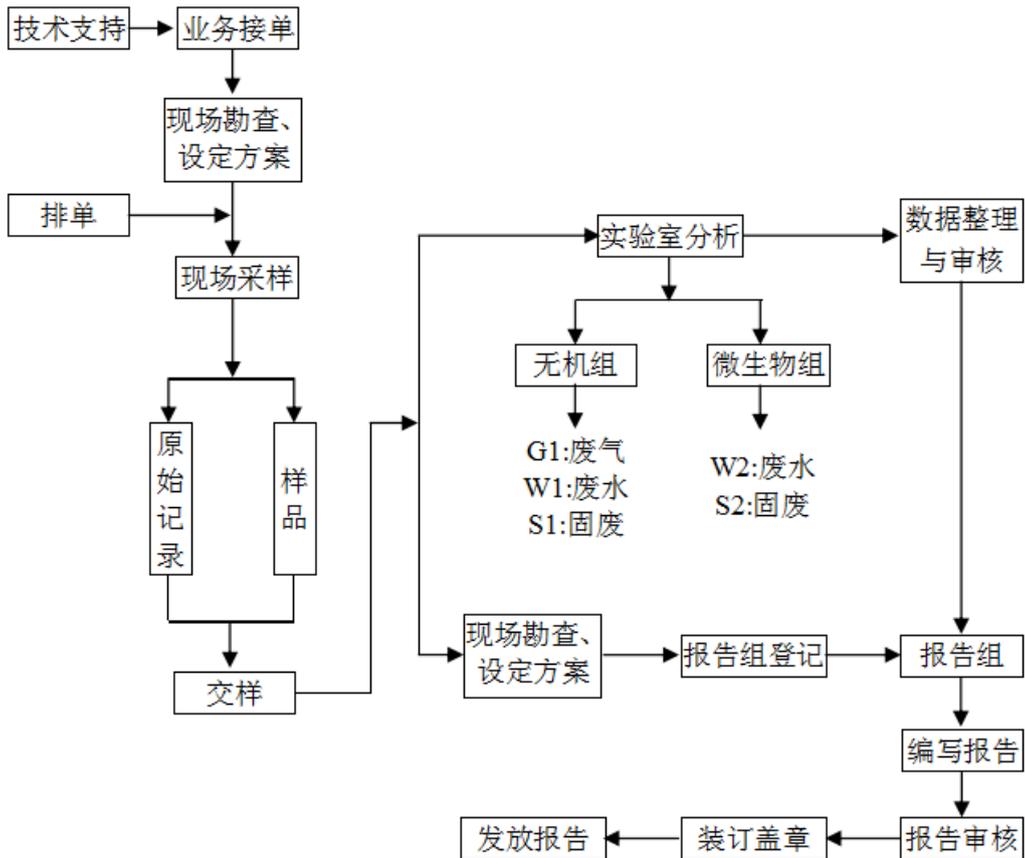
续表二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环节点）

本项目具体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2.1-1

2.2.1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图 2.2.1-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2.2 工艺说明：

业务受理后通过现场勘查，设立检测方案，然后安排人员现场采样（记录采样的名称、地点等）后将样品带回实验室，按样品种类相应分配至无机组和微生物组进行实验分析，实验得出的数据进行整理与审核，与采样原始记录报告一起送至报告组，进行报告的编写和审核，最终装订发放检测报告。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会产生废气 G1，实验室废水 W1~W2 和实验固废 S1~S2。

续表二

2.3项目变动				
2.3-1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质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总容量无变化；危险固废暂存室建筑面积增至 8m ² ，未超过总储存容量的 30%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采样仪器 70 台，实验室辅助设备 13 台，不涉及新的污染因子增加、亦不导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增加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因实际需要，对部分功能区位置做了调整，但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详见表 2.1.2-1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有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未调整，未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否

续表二

2.3-1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气排气筒增至 25m,增加了水喷淋处理设施,优化了废气污染物的治理。	否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文，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项目变动。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3.1 主要污染源处理工艺

3.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实验室分析过程，对实验室内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操作台或设备，均采用密闭通风橱引至水喷淋处理设备处理后由1根2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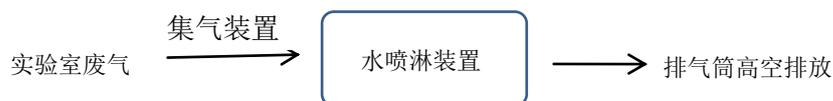


图3.1.1-1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实验室内通风罩

标准通风橱



水喷淋废气处理装置

续表三

3.1.2 废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实验残液和仪器的前 2~3 次洗涤水作为危废安全处置，后续的洗涤水作为实验室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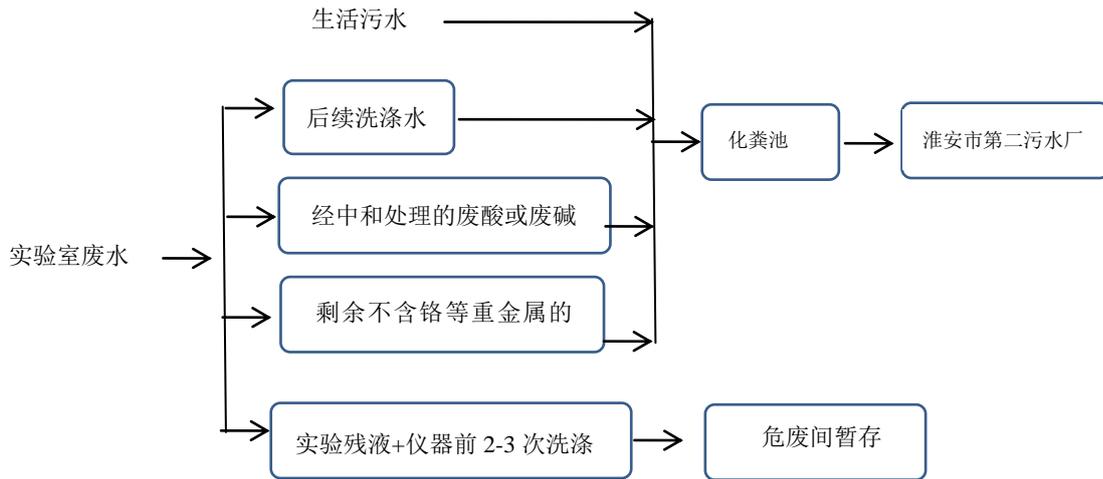


图 3.1.2-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实验室的泵、干燥箱及风机等运转产生的噪声。风机位于楼顶，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3.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处垃圾清运车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在危废仓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废酸、废碱、废乙醇、废样品、分析产物、残液及实验仪器的前2~3次洗涤水（代码：900-047-49）、实验室固体废物：废玻璃器皿及废包装瓶等（代码：900-041-49），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本项目危废间位于 3 号楼 4 楼的东南角，面积 8 m²，废液桶加装托盘防腐防渗，门口贴有标识。

续表三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开发区海口路2号内1号厂房4楼东
 法人代表及电话：王成林 18915119411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梁燕红 15312348398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1吨/年以下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 1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 8 平方米



厂区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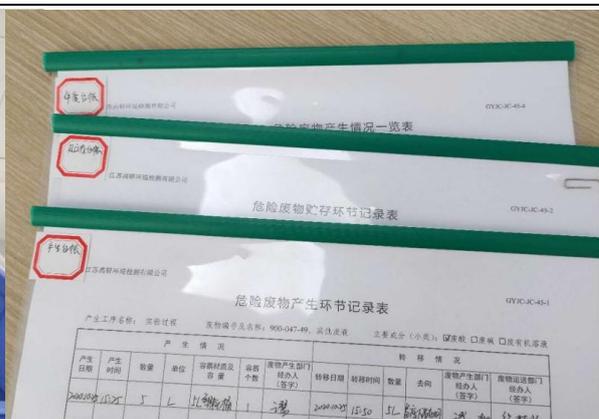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其他废液	900-047-49	淮环分开发【2016】024号	实验过程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监督举报电话：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废暂存间公示标识

实验室危废收集处



危废暂存间

危废台账

3.1.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7.7万元，占总投资的6.8%，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1.5-1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防治对象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建设时间
1	废气	26个标准通风厨+水喷淋处理设施+25m高排气筒	20	58.7	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2	废水	化粪池	0	0	依托现有
3	噪声	隔声门窗、隔声罩隔声、减振等措施	5	5	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4	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室	10	4	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总计			35	67.7	/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与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属环境保护监测项目，对照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修改条目，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环境监测体系工程”项目，为鼓励类项目；同时，本项目为外商投资项目，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经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淮管（外资）审发[2015]027 号。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4.1.2 与规划相容

本项目选址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 9 号，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总体规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符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周围评价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并且产生的污染物也不影响周围环境，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布局和环保要求，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4.1.3 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有关监测资料，该项目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臭氧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水环境质量现状：清安河的水质劣于 V 类水质标准。但是由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清安河水质较往年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及周围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等效声级值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1.4 环保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气：项目有组织氯化气、硫酸雾、乙醇及乙酸经密闭通风厨引至楼顶(15m 高)高空排放，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25kg/h、0.0061kg/h、0.0004kg/h、0.00000007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0.084mg/m³、0.204mg/m³、0.0012mg/m³、0.0002mg/m³。氯化氢排改速率≤0.26kg/h、排放浓度≤100mg/Nm³。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氯化氢的

续表四

二级标准；硫酸雾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h}$ 、排放浓度 $\leq 45\text{mg/Nm}^3$ ，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硫酸雾的二级标准；乙醇排放速率 $\leq 6.4\text{kg/h}$ 、排放浓度 $\leq 317.7\text{mg/Nm}^3$ ，乙酸排放速率 $\leq 0.1\text{kg/h}$ 、排放浓度 $\leq 158.85\text{mg/Nm}^3$ ，均能够达到估算值。

项目无组织氯化氢、硫酸雾、乙醇及乙酸通过提高操作工艺、增加绿化等措施后，氯化氢、硫酸雾浓度能够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氯化氢、硫酸雾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的排放浓度低于嗅阈值，异味物质乙醇、乙酸在敏感目标青春雅轩及香缇豪庭处的落地浓度及其最大落地浓度均远远低于其嗅觉阈值，人体基本感受不到不良气味。

项目氯化氢、硫酸雾、乙醇及乙酸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项目污水(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产生量约 $192\text{m}^3/\text{a}$ ，经已有化类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后外排至清安河，对清响较小。

③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周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项目固废主要是危险固废(废酸、废乙醇、废样品、分析产物、残液、实验仪器的前 2~3 次洗涤水、废玻璃器皿及废包装瓶) 7.2t/a 及员工生活垃圾 1.7t/a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进行卫生填埋。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做到零外排放，不影响外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不会产生扰民或其他环境纠纷。

4.1.5 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总量 $192\text{m}^3/\text{a}$ 、COD 0.0576t/a 、氨氮 0.0048t/a 、SS 0.0384t/a 、总磷 0.0007t/a ；进入环境量：废水量 $192\text{m}^3/\text{a}$ 、COD 0.01115t/a 、氨氮 0.0015t/a 、SS 0.0038t/a 、总磷 0.0002t/a 。

废气：氯化氢 0.665t/a 、硫酸雾 1.615t/a 、乙醇 0.0095t/a 、乙酸 0.0019t/a ；

项目废水总量指标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内进行平衡，不另行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建议在开发区内平衡。

续表四

4.1.6 项目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7 建议

- (1) 由于实验楼内存于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需做好消防措施，防治危险事故的发生。
- (2) 加强对实验室废水日常收集和处理，确保实验室废水的达标排放；
- (3) 必须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危险固废不能混入其他一般固体废物中。固体废物应按种类进行分类收集，以便相应单位及时清运。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环境保护监测服务项目按照《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址建设。

4.2.2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尤其要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包括实验仪器清洗第三次以后的不含铬等重点重金属离子的洗涤废水、实验过程中经中和处理排放的废酸或者废碱、项目未用完的不含铬等重点重金属的水样)，经化粪池处理达淮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清安河。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淮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参照同行业废气治理先进经验，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必须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氯化氢和硫酸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乙醇和乙酸的排放执行估算值：①允许排放浓度按美国 DMEG 标准(排放标准)推荐的方法计算，②允许排放速率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气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方法”进行计算，具体标准值详见报告表。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各类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2

续表四

类标准要求。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存储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危险废物转移须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送具有相应资质和良好业绩的单位处理，确保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4.2.3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1) 水污染物(接管量)

废水量 \leq 192 吨、COD_{Cr} \leq 0.0576 吨、SS \leq 0.0384 吨、NH-N \leq 0.0048 吨、TP \leq 0.0007 吨；

(2) 氯化氢 \leq 0.665 吨、硫酸雾 \leq 1.615 吨、乙醇 \leq 0.0095 吨、乙酸 \leq 0.0019 吨；

(3) 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4.2.4 项目竣工须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管。

4.2.5 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申报内容组织实施，不得选用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其它相关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设备。如果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3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下表：

续表四

表 4.3-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环评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包括实验仪器清洗第三次以后的不含铬等重点重金属离子的洗涤废水、实验过程中经中和处理排放的废酸或者废碱、项目未用完的不含铬等重点重金属的水样),经化粪池处理达淮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清安河。</p>	<p>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包括实验仪器清洗第三次以后的不含铬等重点重金属离子的洗涤废水、实验过程中经中和处理排放的废酸或者废碱、项目未用完的不含铬等重点重金属的水样),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淮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清安河。</p>
废气	<p>参照同行业废气治理先进经验,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必须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排放。</p>	<p>对实验室内所有产生废气的操作台或设备,均采用密闭通风橱集中引至水喷淋处理设备处理后由1根2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固废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存储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危险废物转移须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送具有相应资质和良好业绩的单位处理,确保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已按照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室危废委托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续表四

表 4.3-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环评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各类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排污口标识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项目已在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危废仓库等位置均设置了相应的排污口和标识。
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192吨、COD _{Cr} ≤0.0576吨、SS≤0.0384吨、NH-N≤0.0048吨、TP≤0.0007吨； 2、氯化氢≤0.665吨、硫酸雾≤1.615吨、乙醇≤0.0095吨、乙酸≤0.0019吨； 3、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经核算，大气污染物：氯化氢<0.665吨、硫酸雾<1.615吨、乙醇<0.0095吨、乙酸<0.0019吨。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处理，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因公用园区公共厕所，生活废水不进行总量的核算）。 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暂存室，实现“零排放”。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	方法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有组织: 0.2mg/m ³
		无组织: 0.02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有组织: 0.231mg/m ³
		无组织: 0.0038mg/m ³
乙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醇类化合物》GBZ/T 160.48-2007	1.3mg/m ³
乙酸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羧酸类化合物》GBZ/T 160.59-2004	8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现场监测及实验室分析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现场监测仪器及实验室分析仪器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PH 计	PHS-3C	E-1-084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205da	E-1-047
COD 恒温加热器	101A 型	E-2-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E-1-085
离子色谱	861-813	C-1-017
气相色谱仪 (FID/ECD)	7820	E-1-269

续表五

表 5.2-1 现场监测仪器及实验室分析仪器

名 称	型 号	仪器编号
倍频程声级计	AWA6228	E-1-30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E-1-335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1-346/347/364/351

5.3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 HJ/T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采集、保存样品，并认真填写采样现场记录，实验室实行交接样制度，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加测相应比例的平行样、质控、加标回收、空白实验等质控措施。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无组织排放按照 HT/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进行监测。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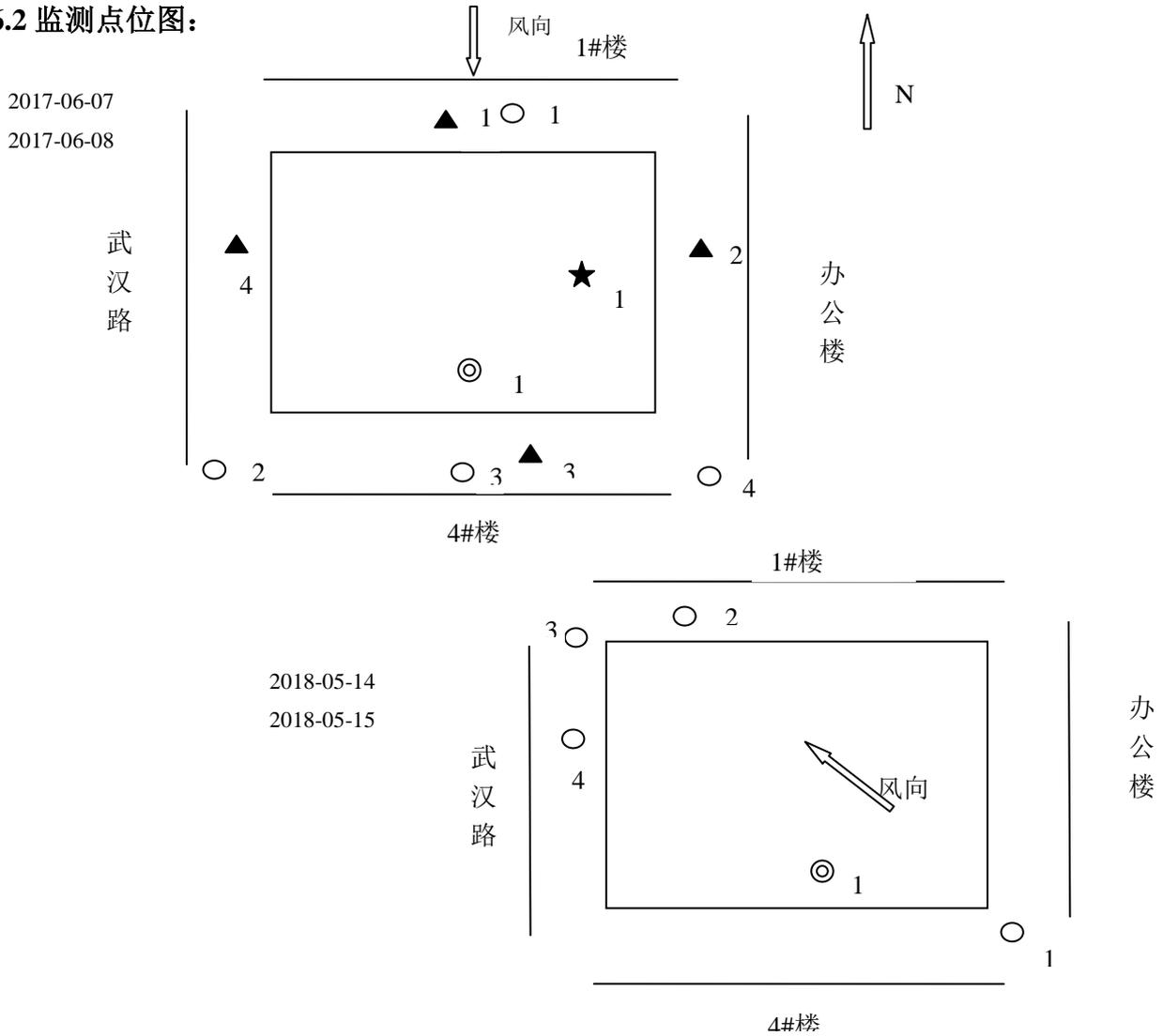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3次/天, 连续两天
废气	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硫酸雾、乙醇、乙酸	3次/天, 连续两天
	厂界上下风向	氯化氢、硫酸雾、乙醇、乙酸	
厂界噪声	厂界周围	厂界噪声(昼夜)	1次/天, 连续两天

6.2 监测点位图: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续表六

6.3 总量控制

6.3.1 废水总量控制表

表 6.3.1-1 废水总量控制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控制指标 (t/a)
生活污水	138	化学需氧量	≤0.0414
		悬浮物	≤0.0345
		氨氮	≤0.0048
		总磷	≤0.0007
实验室废水	54	化学需氧量	≤0.0324
		悬浮物	≤0.0054

注：因我公司公用园区公共厕所，生活污水不进行总量的核算。

6.3.2 废气总量控制表

表 6.3.2-1 废气总量控制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控制指标 (t/a)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0.665
	硫酸雾	≤1.615
	乙醇	≤0.0095
	乙酸	≤0.0019

6.3.3 固体废弃物处置表

表6.3.3-1固体废弃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处置方式
1	实验室废液	7.2	危废 900-047-49	委托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实验室固体废物 (废玻璃器皿)		危废 900-041-49	
3	实验室固体废物 (废包装瓶)		危废 900-041-49	
4	生活垃圾	1.7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8 日、2018 年 5 月 14 日-15 日对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服务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暂行办法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见表 7.1-1，无组织气象条件见表 7.2-1，厂界噪声气象条件见表 7.3-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烟气参数		平均烟温 (°C)	大气压 (kpa)	平均标干流 量 (m³/h)
氯化氢、乙醇、	2017-06-07	28.5	101.1	6950
乙酸	2017-06-08	29.0	101.3	6963
硫酸雾	2018-05-14	31	100.1	15242
	2018-05-15	31	99.9	14531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温度°C	大气压 kpa	天气情况	风向
氯化氢、乙	2017-06-07	25.4	101.1	晴	北
醇、乙酸	2017-06-08	20.1	101.1	晴	北
硫酸雾	2018-05-14	31.0	100.1	晴	东南
	2018-05-15	32.9	100.0	晴	东南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气象参数

参 数		最大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7-06-07	昼间 10:30-11:50	2.4	晴
	夜间 22:10-23:40	2.6	晴
2017-06-08	昼间 10:30-11:30	2.5	晴
	夜间 22:10-23:40	2.8	晴

续表七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2.1-1 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氯化氢		乙醇		乙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7-06-07	第一次	0.663	4.61×10 ⁻³	ND	-	ND	-
	第二次	0.363	2.52×10 ⁻³	ND	-	ND	-
	第三次	0.265	1.84×10 ⁻³	ND	-	ND	-
2017-06-08	第一次	0.303	2.11×10 ⁻³	ND	-	ND	-
	第二次	0.359	2.50×10 ⁻³	ND	-	ND	-
	第三次	0.313	2.18×10 ⁻³	ND	-	ND	-
达标限值 (15m)		100	0.26	317.7	6.4	158.85	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8-05-14	第一次	1.77	0.027
	第二次	1.79	0.027
	第三次	1.12	0.017
2018-05-15	第一次	1.86	0.027
	第二次	1.54	0.022
	第三次	1.67	0.024
达标限值 (15m)		45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因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排气筒 15m 高度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所以,对于实际高度为 25m 的排气筒,废气氯化氢、硫酸雾也均达标排放。乙醇、乙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制定

续表七

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2.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达标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7-06-07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G1	0.025	0.029	0.043	-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99	0.131	0.177	0.177		
		厂界下风向 G3	0.076	0.050	0.082			
		厂界下风向 G4	0.081	0.048	0.050			
2018-05-14	硫酸雾	厂界上风向 G1	0.077	0.078	0.100	-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99	0.105	0.097	0.105		
		厂界下风向 G3	0.078	0.075	0.066			
		厂界下风向 G4	0.057	0.053	0.071			
2017-06-07	乙醇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2017-06-07	乙酸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续表七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2.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达标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7-06-08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G1	0.034	0.026	ND	-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48	0.051	0.042	0.082		
		厂界下风向 G3	0.082	0.077	0.073			
		厂界下风向 G4	0.053	0.069	0.062			
2018-05-15	硫酸雾	厂界上风向 G1	0.098	0.094	0.102	-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54	0.115	0.043	0.115		
		厂界下风向 G3	0.068	0.068	0.047			
		厂界下风向 G4	0.025	0.097	0.066			
2017-06-08	乙醇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2017-06-08	乙酸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的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厂界外浓度最高点的控制要求，《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未规定无组织废气乙醇、乙酸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续表七

7.2.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2.3-1 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达标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7-06-07	PH	无量纲	7.20	7.22	7.19	7.19-7.2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0.6	3.45	3.40	10.6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5.2	35.2	40.0	40.0	300	达标
	氨氮	mg/L	0.180	0.209	0.100	0.209	31	达标
	总磷	mg/L	0.051	0.059	0.076	0.076	4.5	达标
2017-06-08	PH	无量纲	7.01	7.07	6.98	6.98-7.07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05	3.65	4.50	4.50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8.8	43.6	43.2	78.8	300	达标
	氨氮	mg/L	0.146	0.134	0.117	0.146	31	达标
	总磷	mg/L	0.088	0.084	0.047	0.088	4.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经园区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内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监测结果，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 均达到《淮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接管要求。

7.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2.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达标限值 Leq(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7-06-07	厂界北外 1m 处▲1	47.8	48.2	60	50	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2	49.5	47.6			
	厂界南外 1m 处▲3	48.5	49.5			
	厂界西外 1m 处▲4	46.3	48.2			
2017-06-08	厂界北外 1m 处▲1	48.5	47.6	60	50	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2	49.2	48.3			
	厂界南外 1m 处▲3	47.6	49.4			
	厂界西外 1m 处▲4	48.5	47.6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2.5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职工生活垃圾及实验室产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处垃圾清运车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2.6.1 废气污染物总量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排气筒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本项目为年工作共 2112（8*264）小时，其结果见表 7.2.6.1-1。

表 7.2.6.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批复总量要求 (t/a)	结果评价
氯化氢	2.63×10 ⁻³	2112	0.0056	≤0.665	达标
硫酸雾	0.024		0.051	≤1.615	达标
乙醇	-		-	≤0.0095	达标
乙酸	-		-	≤0.0019	达标

注：因乙醇、乙酸的浓度均未检出，故未进行排放总量的核算。

7.2.6.2 废水污染物总量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实验室用水。

生活用水：因用园区公共厕所，故生活污水不进行总量的核算。

实验室用水：根据公司水表，本项目实验室用水量约 50t/a，实验室废水产生量约 45t/a。

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7.2.6.2-1。

表 7.2.6.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批复总量要求 (t/a)	结果评价
实验室废水	化学需氧量	46	0.0021	≤0.0324	达标
	悬浮物	4.94	0.0002	≤0.0054	达标
	废水量	-	45	≤54	达标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法规的规定，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办理了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委托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6年6月，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6月8日以淮环分开发[2016]第024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项目区域内实行雨污分流，实验室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区域内污水管道已依托园区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pH、COD、NH₃-N、SS、TP排放达到《淮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接管要求，排至淮安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的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乙醇、乙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硫酸雾、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115mg/m³、0.117mg/m³，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处

续表八

垃圾清运车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已与有资质单位签署危废协议。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经核算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监测服务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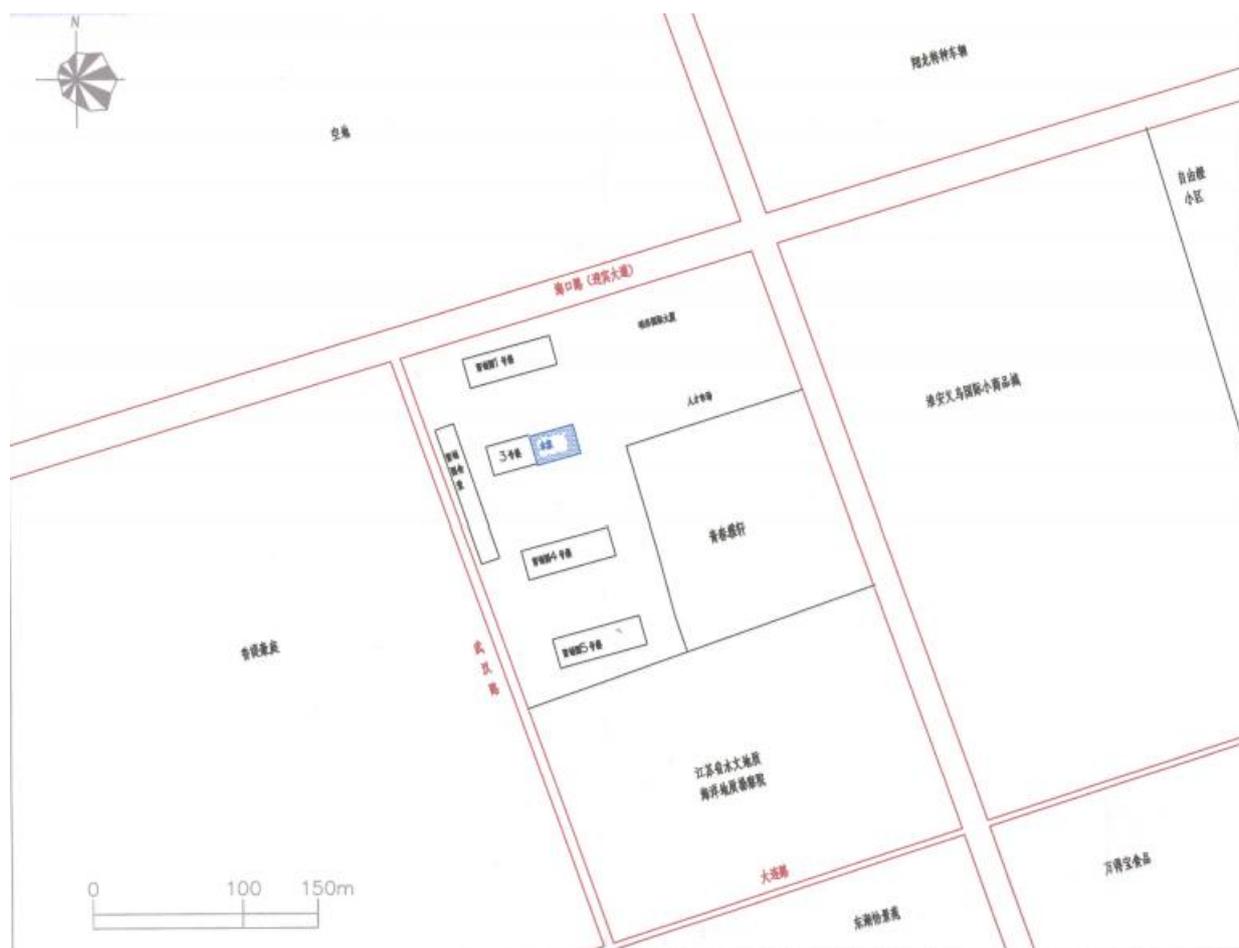
8.3 建议：

- (1) 加强对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定期进行环保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淮环分开发【2016】024 号

关于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监测服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环境保护监测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环境保护监测服务项目按照《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址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尤其要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包括实验仪器清洗第三次以后的不含铬等重点重金属离子的洗涤废水、实验过程中经中和处理排放的废酸或者废碱、项目未用完的不含铬等重点重金属的水样），经化粪池处理达淮安市第二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清安河。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淮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参照同行业废气治理先进经验，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必须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氯化氢和硫酸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乙醇和乙酸的排放执行估算值：①允许排放浓度按美国 DMEG 标准(排放标准)推荐的方法计算，②允许排放速率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气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方法”进行计算，具体标准值详见报告表。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各类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存储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危险废物转移须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送具有相应资质和良好业绩的单位处理，确保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

废水量 \leq 192 吨、COD_{Cr} \leq 0.0576 吨、SS \leq 0.0384 吨、NH₃-N \leq 0.0048 吨、TP \leq 0.0007 吨；

2、氯化氢 \leq 0.665 吨、硫酸雾 \leq 1.615 吨、乙醇 \leq 0.0095 吨、乙酸 \leq 0.0019 吨；

3、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四、项目竣工须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管。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申报内容组织实施，不得选用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其它相关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设备。如果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抄报：开发区管委会、市环保局

淮安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业务科 2016年6月8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4 委托检测合同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合同

甲方：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
乙方：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50 号
项目名称：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 签订地点：苏州市
保护监测服务项目 签订日期：2017 年 4 月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监测服务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共同合作的态度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检测内容、周期、工作要求、金额等：

一、关于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监测服务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等检测，详见附件一，如甲方需要检测另外项目，将另行商定。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该待测项目相关资料与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环评批复、试生产报告、原辅材料清单、生产设备 & 环保设施清单；
- 2、三废排放设施设置及排放走向情况、环保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 3、其他基础资料，如检测所需工况、场地、设施、安全条件和其他工作条件。

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完整、合法，因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而导致评价结论错误，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乙方负责依据法律法规标准的规范要求安排必需的专业人员和专用取样工具组织现场取样和检测分析，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调。具体时间由甲方在实际安排取样日期之前 5 个工作日通知。

四、乙方技术人员接到委托订单后，需完成详细的现场检测实施方案，并将发送给甲方，便于甲方安排。在满足正常监测工作条件的情况下，取样后在 25 个工作日内出具（环保验收）检测报告，乙方所提供的报告必须具有科学性、准确性、公正性。

五、协议总价：RMB：壹万伍仟圆整（大写）15000，含取样费、分析费、预处理费报告邮寄费和税收等。

第二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甲方在乙方进厂检测之前应付预付款 RMB：柒仟伍佰圆整（大写） 7500 ；
并在乙方给出正式版（环保验收）检测报告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前付清剩余款项即：
RMB：柒仟伍佰圆整（大写） 7500 。

2,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告原件（检测单位公章）及增值税发票（6%）以快递的方式
寄给甲方。如在邮寄过程中发生邮件丢失，乙方需重新将检测报告原件寄给甲方。

乙方的开户信息如下：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银行帐号：03002868244

第三条 双方约定各自联系人，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对方。

甲方联系人为 潘怡 15805236715 ；

乙方联系人为 王志春 13605141760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协议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均视为违约，按协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检测时间顺延。

三、如甲方在乙方接到其开工通知后因故（除不可抗力因素）取消本次检测，或中断时
间超过 3 个月，则应按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及其他成本，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应出具
已发生的检测报告及相应金额的发票。

四、乙方逾期交付检测报告的（除不可抗力因素），每迟交一天，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天
为合同总价款的 5%，累计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五、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检测通知后因故不能进行检测，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为合
同总价款的 20%，乙方应在 10 日内全额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未发生的合同金额。

第五条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
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直到甲、乙双方全部完成履行各自的职责为止。

第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壹份。

甲方：江苏高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项目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乙醇、乙酸	1个排气筒	连续2天, 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乙醇、乙酸	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3个点	连续2天, 每天3次
废水	pH、CODcr、SS、氨氮、总磷	总排口	连续2天, 每天3次
厂界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2天, 每天昼夜各一次



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环境保护监测服务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及其他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 6 接管意见

自建排水设施接管验收意见书

淮开排验(2018)第(02)号

申请单位: 淮安科宇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留学生创业园院内)
单位地址(建设地点): 迎宾大道9号
联系人: 王炜 联系电话: 15996169797

该项目经现场验收, 意见如下:

1. 排水量 (m³/日) 110。
2. 排水户性质: 一般排水户 重点排水户
3. 该项目污水经雨污分流 合流 后, 接入 武汉路 市政污水管道。
4. 验收工程量:
①管道长度: 500米。
②污水排放口: 1个。
5. 验收结论: 通过 不通过
6. 排水监管中心管理科意见: 程
7. 部门领导意见: 高
8. 分管领导意见: 王
9. 主要领导意见: _____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苏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6 月 8 日、2018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对本公司环境监测服务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作如下说明：

2017 年 6 月 7 日，实验室进行了粪大肠菌群、总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砷等的分析实验；2017 年 6 月 8 日，实验室进行了氨氮、总磷、六价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等的分析实验；2018 年 5 月 14 日，实验室进行了六价铬、铁、铜、锌、铅、镉、总铬、电导率等的分析实验；2018 年 5 月 15 日，实验室进行了铜、锌、铅、镉、总铬、六价铬等的分析实验；以上实验分析过程中，所涉及的仪器设备均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故验收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仪器设备正常运作。

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果。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8 危废合同

意向书

甲方：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从事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职业卫生检测、水和废水检测、空气和废气检测、噪声检测、固废检测、底泥检测、土壤检测、污泥检测、水质检测、食品卫生检测、提供职业卫生、环境保护检测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型企业，项目处于生产期内；

(2) 乙方是一家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企业，持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处置危险废物之合法执照及证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方拟委托乙方对其投产后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甲方仍处于设立过程之中，且双方就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的具体条款仍有待进一步协商，故双方决定先行签署本意向书如下，待日后确定双方各自权利义务、及合作的具体条件和条款之后，再行签署正式合同：

1. 甲方有意向在双方可能达成的一致条款和条件下，委托乙方对其生产中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乙方亦有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双方约定的条款，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2. 双方将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进一步友好协商，确定双方各自具体的权利和义务，并在双方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再行签署正式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决定最终是否与签约、并委托就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3. 双方应对本意向书的签署以及本意向书的内容予以保密，未经对方批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各自的关联公司除外。任何对本意向书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4. 意向书有效期内，乙方将给予甲方指导性的关于危险废弃物管理及治理的相关标准。
5. 本意向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乙方加盖公章之后立即生效。

附主要固废清单：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种类	产生量/年
1	其他废物（实验室废液）	HW49	按实际产生量

甲方：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地址：

授权代表：

有效期：2020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4日

乙方：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7-87618555

地址：淮安市洪泽县盐化工区李湾路18号

授权代表：

附件 9 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1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1	1	
3	红外测油仪	1	1	
4	电导率仪	1	1	
5	便携式浊度计	1	1	
6	便携式 PH 计	1	1	
7	多功能声级计	1	2	
8	溶解氧测定仪	1	1	
9	烟气分析仪	1	1	
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	1	
1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1	
12	酸度计	1	1	
13	温度计	6	6	
14	风速仪	1	2	
15	电子天平	1	2	
16	电子天平	1	1	
17	语音菌落计数器	1	1	
18	磁力搅拌器	1	1	
19	林格曼数码测烟望远镜	1	1	
20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1	1	
21	无油真空泵	1	1	
22	回旋振荡器	1	1	
2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1	
24	手提式高压灭菌器	1	1	
25	恒温水浴锅(生物)	1	1	
26	电热恒温水浴锅	1	1	
27	箱式电阻炉	1	1	
28	鼓风干燥箱	1	2	
29	恒温恒湿箱	1	1	
30	微生物培养箱	2	2	
31	微控数显电热板	1	1	
32	COD 消解仪	3	3	
33	超声波清洗器	1	1	
34	超纯水设备	1	1	
35	生化培养箱	1	1	
36	台式高速离心机	1	1	
37	智能/空气 TSP 综合采样器	4	4	
38	大气采样器	2	2	
39	采样仪器	0	70	
40	实验室辅助设备	0		



附件 10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药品名称	设计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1	乙醇	0.0672	0.0023
2	乙酸	0.0062	0
3	磷酸	0.0065	0.00094
4	盐酸	0.025	0.0053
5	硫酸	0.065	0.021
6	硝酸	0.005	0.00497
7	氢氧化钠	0.0006	0.0006
8	EC 肉汤	0.0008	0.00025
9	乳糖蛋白胨	0.0013	0.0005
10	营养琼脂培养基	0.0009	0.00025



附件 11 项目公用及辅助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办公区	租赁中国淮安留学人员创业园 3 号楼 4 层楼东侧区域。位于项目东侧，建筑面积约 144m ²	租赁中国淮安留学人员创业园 3 号楼 2 层楼及 4 号楼 3 楼西侧区域，建筑面积约 500m ²
	实验室	位于项目西侧，分为无机化学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原吸室等，建筑面积约 320m ²	位于项目东侧，分为无机化学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原吸室等，建筑面积约 500m ²
贮存工程	化学品仓库	位于实验室的东南角，用于储存检验过程所需的各种原辅料试剂等，建筑面积约 5m ²	因要求固液分类存放，化学品仓库转至实验室的东北角，建筑面积约 15m ²
	玻璃器皿仓库	位于项目东部，用于储存检验过程所需的各种玻璃器皿等，建筑面积约 6m ²	位于项目地 2 楼西侧，用于储存检验过程所需的各种玻璃器皿等，建筑面积约 25m ²
	采样设备仓库	位于实验室的东北角，存放检测所需的各类设备，建筑面积约 26m ²	位于实验室的西北角，存放检测所需的各类设备，建筑面积约 1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年用水量 232m ³ ，用水采用市政给水，由市政管网就近接入	与环评设计一致
	排水	年排水量 192 吨，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依托中国淮安留学人员创业园已建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送入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年用电量 5 万 kWh	与环评设计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中国淮安留学人员创业园已建化粪池及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送入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气	标准通风厨 26 个	与环评设计一致
	噪声	安装隔声门窗、隔声罩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室位于项目东部，建筑面积约 6.5m ²	危险固废暂存室位于项目东部，建筑面积约 8m ²



UTS

MAC
2015100177Z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UTS17040281E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监测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9号内1号厂房4楼东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八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三、 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 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定期检测系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的每年至少一次的检测；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评价检测，根据生产工艺过程和实际操作及工人接触状况，对有职业卫生标准和检测方法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进行检测；事故性检测，系对发生职业危害事故时进行的紧急检测；日常检测，系指用人单位根据其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的周期性检测。
- 五、 受检单位应保证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以及所有检测活动是在真实反映企业正常生产状况条件下进行的，本机构仅对满足该前提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本报告未经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50 号 3 幢

邮政编码：215168

电 话：0512-66358023

电子邮件：services@uts.com.cn 网 址：www.uts.com.cn



受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17年06月07日起对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监测服务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检测周期为2017年06月07日~06月28日。

1、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3次/天,连续两天
废气	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硫酸雾、乙醇**、乙酸**	3次/天,连续两天
	厂界上下风向	氯化氢、硫酸雾、乙醇**、乙酸**	
厂界噪声	厂界周围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1次/天,连续两天

2、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86	-	pH计 pHS-3C	E-1-08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205da	E-1-04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828-2017*	4mg/L	COD 恒温加热 器 101A 型	E-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E-1-08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11893-1989	0.01mg/L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 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有组织 0.2mg/m ³	离子色谱仪 861-813	C-1-017
		无组织 0.02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暂 行)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09	有组织 0.08mg/m ³	离子色谱仪 861-813	C-1-017
		无组织 0.01mg/m ³		
乙醇**	参照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醇类化合物 GBZ/T 160.48-2007	1.3mg/m ³	气相色谱仪 (FID/ECD7820)	E-1-269
乙酸**	参照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羧酸类化合物 GBZ/T 160.59-2004	8mg/m ³	气相色谱仪 (FID/ECD7820)	E-1-26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倍频程声级计 AWA6228	E-1-300

备注1: “*”表示该方法不在我公司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范围内。

备注2: “**”表示该项目在我公司中国计量认证(CMA)工作场所资质范围内,不在环境资质范围内;故参考工作场所相关标准。



3. 检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表 2

表 1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2017.06.07)			淮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2#	3#	
			10:00	12:00	15:15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20	7.22	7.19	6-9
	悬浮物	mg/L	10.6	3.45	3.40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35.2	35.2	40.0	300
	氨氮	mg/L	0.180	0.209	0.100	31
	总磷	mg/L	0.051	0.059	0.076	4.5

表 2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2017.06.08)			淮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5#	6#	
			10:00	12:10	15:10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01	7.07	6.98	6-9
	悬浮物	mg/L	4.05	3.65	4.50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78.8	43.6	43.2	300
	氨氮	mg/L	0.146	0.134	0.117	31
	总磷	mg/L	0.088	0.084	0.047	4.5



(2)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表 5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7.06.07		2017.06.08				
检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6		26				
净化方式		-		-				
大气压(kPa)		101.1		101.3				
废气平均温度(°C)		28.5		29.0				
废气平均流速(m/s)		7.9		7.9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6950		6963				
动压 (Pa)		41		41				
静压 (kPa)		-0.03		-0.03				
断面面积 (m²)		0.28		0.28				
含湿量 (%)		3.3		3.3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663	0.363	0.265	0.303	0.359	0.313
	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0.430			0.325		
	排放速率	kg/h	2.99×10 ⁻³			2.26×10 ⁻³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0.538	0.543	0.518	0.506	0.417	0.496
	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0.533			0.473		
	排放速率	kg/h	3.70×10 ⁻³			3.29×10 ⁻³		
乙醇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乙酸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备注: "ND"表示样品未检出, 并按 1/2 检出限浓度参加统计计算; 当某项目样品浓度均未检出时,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表 4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见附件 1) 2017.06.07	温度 (°C)	25.4		大气压 (kPa)		101.1
	风向	东南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地点	1	2	3	最大值	GB 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G1	0.025	0.029	0.043	0.043	0.2
	厂界下风向 G2	0.099	0.131	0.177	0.177	
	厂界下风向 G3	0.076	0.050	0.082	0.082	
	厂界下风向 G4	0.081	0.048	0.050	0.081	
硫酸雾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1.2
	厂界下风向 G2	ND	0.011	ND	0.011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乙醇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乙酸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备注: “-”表示 GB 16297-1996 标准中未规定该项目限值; “ND”表示样品未检出。



表 5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见附件1) 2017.06.08	温度 (°C)	20.1		大气压 (kPa)	101.1	
	风向	东南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地点	1	2	3	最大值	GB 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G1	0.034	0.026	ND	0.034	0.2
	厂界下风向 G2	0.048	0.051	0.042	0.051	
	厂界下风向 G3	0.082	0.077	0.073	0.082	
	厂界下风向 G4	0.053	0.069	0.062	0.069	
硫酸雾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0.015	0.015	1.2
	厂界下风向 G2	0.011	0.033	0.010	0.033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乙醇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乙酸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备注: “-”表示 GB 16297-1996 标准中未规定该项目限值; “ND”表示样品未检出。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表 7

表 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见附件 1) 2017.06.07	测试时间	昼间	10:30~11:50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4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夜间	22:10~23:40		夜间	2.6		夜间	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2类) 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夜间				
厂界北外 1m 处▲1		47.8	48.2			60	50		
厂界东外 1m 处▲2		49.5	47.6						
厂界南外 1m 处▲3		48.5	49.5						
厂界西外 1m 处▲4		46.3	48.2						

表 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见附件 1) 2017.06.08	测试时间	昼间	10:30~11:30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5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夜间	22:10~23:40		夜间	2.8		夜间	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2类) 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夜间				
厂界北外 1m 处▲1		48.5	47.6			60	50		
厂界东外 1m 处▲2		49.2	48.3						
厂界南外 1m 处▲3		47.6	49.4						
厂界西外 1m 处▲4		48.5	47.6						

注: 报告中所引用的标准限值均由客户提供。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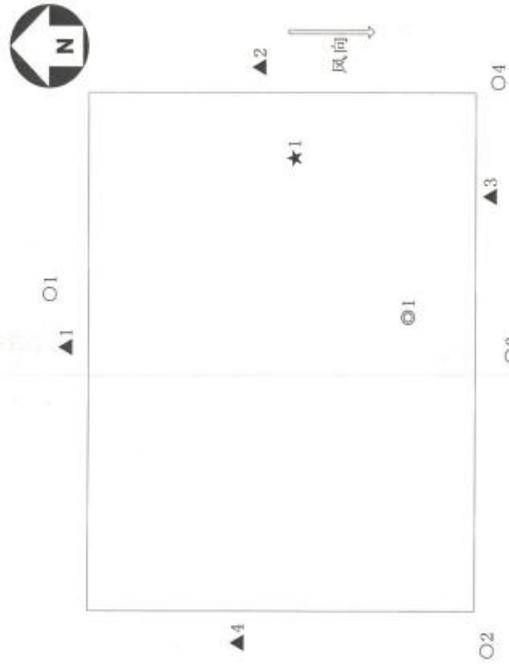
审核:

签发日期 2017 年 06 月 28 日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4 为噪声检测点; ★1 为废水排放检测点; ○1 为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点; ○1~○4 为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

UTS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UTS17060481E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检测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9号内1号厂房4楼东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三、 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 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定期检测系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的每年至少一次的检测；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评价检测，根据生产工艺过程和实际操作及工人接触状况，对有职业卫生标准和检测方法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进行检测；事故性检测，系对发生职业危害事故时进行的紧急检测；日常检测，系指用人单位根据其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的周期性检测。
- 五、 受检单位应保证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以及所有检测活动是在真实反映企业正常生产状况条件下进行的，本机构仅对满足该前提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本报告未经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50 号 3 幢

邮政编码：215168

电 话：0512-66358023 电子邮件：services@uts.com.cn 网 址：www.uts.com.cn



受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起对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检测服务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周期为 2018 年 05 月 14 日~06 月 01 日。

1、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出口	硫酸雾	3 次/天, 连续两天
	厂界上下风向	硫酸雾	

2、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有组织: 0.231mg/m ³	离子色谱仪 861-813	C-1-017
		无组织: 0.0038mg/m ³		

3、采样方法、采样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E-1-335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磅应 2050 型	E-1-346
			E-1-347
			E-1-364
			E-1-351

4、检测结果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表 3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8.05.14		2018.05.15					
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排口		有组织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m)	25		25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大气压(kPa)	100.12		99.99					
废气平均温度(°C)	31		31					
废气平均流速(m/s)	11.0		10.5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5242		14531					
动压 (Pa)	102		93					
静压 (kPa)	0.01		0.02					
断面面积 (m²)	0.4418		0.4418					
含湿量 (%)	1.8		1.8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以下执行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1.77	1.79	1.12	1.86	1.54	1.67
	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1.56			1.69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45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5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h	5.7※					

备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B 规定：排气筒高度处于表 2 中两高度之间，按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内插法计算公式： $Q=Q_n + (Q_{n+1}-Q_n) \cdot (h-h_n) / (h_{n+1}-h_n)$

Q—某排气筒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Q_n—比某排气筒低的表 2 限值中的最大值；

Q_{n+1}—比某排气筒高的表 2 限值中的最小值；

h—某排气筒的高度；

h_n—比某排气筒低的表 2 高度中的最大值；

h_{n+1}—比某排气筒高的表 2 高度中的最小值。

表 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见附件 1) 2018.05.14	温度 (°C)	31.0			大气压 (kPa)	100.09
	风向	东南风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地点	1	2	3	最大值	限值
以下执行 GB 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硫酸雾	厂界上风向○1	0.077	0.078	0.100	-	1.2
	厂界下风向○2	0.099	0.105	0.097	0.105	
	厂界下风向○3	0.078	0.075	0.066		
	厂界下风向○4	0.057	0.053	0.071		

表 3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见附件 1) 2018.05.15	温度 (°C)	32.9			大气压 (kPa)	100.01
	风向	东南风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地点	1	2	3	最大值	限值
以下执行 GB 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硫酸雾	厂界上风向○1	0.098	0.094	0.102	-	1.2
	厂界下风向○2	0.054	0.115	0.043	0.115	
	厂界下风向○3	0.068	0.068	0.047		
	厂界下风向○4	0.025	0.097	0.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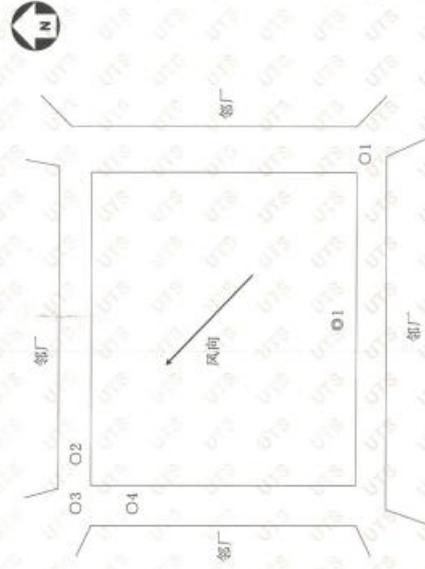
编制: 查小玲 审核: 张

签发: 王

签发日期 2018 年 06 月 01 日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O1 为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点; O1-O4 为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